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 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等文件。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 OA 办公系统发布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通知》，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